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债券代码：112233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胜利东路发展广场)

## 2014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 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层、15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根据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受托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3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上市代码为“112233”，简称为“14 漳发债”。

### 2、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3.5 亿。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年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7.2%，在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

### 6、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发行首日及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

### 8、付息日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 9、兑付日

2019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7年12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12、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募集资金用途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东兴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原直接持有福建信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禾地产”）7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漳州欣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宝地产”）持有30%股权，合计持有100%股权。

发行人现与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子公司信禾地产45%股权以评估后的价值人民币19,715.49万元转让给九龙江集团；与漳州市通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发地产”）

---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信禾地产 12%股权以评估后的价值人民币 5,257.46 万元转让给通发地产。转让后，发行人直接持有信禾地产 13%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欣宝地产持有信禾地产 30%股权，合计持有 43%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尚需国资部门审核批准及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东兴证券作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东兴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胜利东路发展广场

联系人：许浩荣、赵绪堂

联系电话：0596-2671753

传真：0596-2671876

**（二）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 层、15 层

联系人：韩燕妮

联系电话：010-66555867

传真：010-66555870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